

辉县法轮功学员杨金翰 被非法拘留 已回家

【明慧网】九月二十三日，辉县张村乡派出所警察刘洋，送回柴庄法轮功学员杨金翰的电脑。第二天早上，刘洋与另两个警察到法轮功学员杨金翰家中，出示一张派出所开出的证明，要杨金翰到辉县市公安局讲情况，同时劫走了他的电脑、苹果手机及几个普通手机，无搜查证。

到市公安局，杨金翰被验身体检。有一个叫任志伟的警察参与，着便装。后杨金翰被带到市局地下室，接受一个警察问询，警察问杨金翰打电话及在明慧网报道刘洋的事，刘洋要求除名。

后刘洋把杨金翰又拉回派出所询问，一直到晚上，又拉着杨金翰到辉县人民医院抽血样及体检，血样应该入器官移植库。

后杨金翰被刘洋等绑架到拘留所，非法拘留至十月九日放回。◇



●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

●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会议上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，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

●2003年11月8日，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的纪录片《伪火》（《False Fire》）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。◇



◀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法轮功学员在柏林街头游行，展示功法，告诉路人法轮大法好。

八十五岁邻居念大法好 身体越来越好

【明慧网】我的邻居今年八十五岁了。她看到我对家里老人的细心照顾和所做的一些事，很佩服。有一天，我学骑摩托车时，一下摔倒了，把脸跌烂了，流了很多的血。她正好在门口，可把她给吓坏了。我当时一声没吭就回家了，我丈夫说，流了这么多血，赶快去医院吧。我说没事，一会就不流了。几天后我就好了。

这一件事对她的影响很大，从那时起她就在想：这个功一定很好。突然有一天，她跟我说：我不能也不吃药，我每年都要吃一二千元的药，也没你学的这功效果好。我就告诉她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吧。她说：“行。”

然后她就每天默默的念起来了。后来她告诉我说，她以前每年吃一二千元的药，念大法好后药减少了，一年吃一千元药；再后来一年吃几百元的药，再后来一年吃几十元的药。现在一元药也不吃了，痔疮也好了，其它的病都没有了，如果感觉身体哪个地方有点不舒服，一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就好了。

有一次，她突然上吐下泻折腾

了一个晚上，天亮时晕过去了。她儿媳也帮她念，不停的念，到上午九点多完全好了。她说，太神奇了，真管用。因为她在大法中受益了，也告诉别人：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真是太好了。

我是一九九七年得到大法的，得法前我是一个体弱多病的老病号，到医院也检查不出来是啥病，但身体总是有气无力的，什么活也干不了，有时走路都会跌倒，整天迷迷糊糊的，这个病伴随我已有二十七年、八年，每一年都得吃很多的药，也不见什么效果。自从我学了大法后，在不知不觉中这些病全好了，精神也正常了，二十多年一直都很健康。文/河南大法弟子◇



河南南阳口腔科医生王伟被枉判九年入狱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）河南南阳市法轮功学员王伟，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被绑架、非法关押在南阳看守所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被宛城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，上诉被非法驳回，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被劫持到郑州监狱。与王伟同时被绑架、枉判的南阳市法轮功学员有 27 人。

王伟家人已收到入监通知书。在入监两个月的严管期，不许家人会见，监狱发有汇款名称和账号，只许去建行现金汇款，写明汇款人，不许手机银行转账。

王伟，男，55 岁，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生、技术骨干，在临床工作中，一次，一位病人把应该交给医院的 1000 多元钱，硬塞给王医生后扭头就走了，王医生没办法，自己把这 1000 多元钱现金交到医院收费处。

王伟医生由于坚持对真、善、忍的信仰，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迫害的二十多年中，多次被关押迫害。

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，王伟向患者讲真相，被医院保卫科、院党办人员伙同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三名警察闯入办公室绑架，警察将他身上的钥匙抢走，非法抄家。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王医生正在三楼门诊值班、为患者诊病时，接到医院党办主任何立青通知，叫他到一楼领取快件。在楼下遭到南阳市政法委柳姓副书记一



伙人的绑架。王伟被绑架到南阳市建设东路金地源酒店洗脑班。

二零一九年四月初，南阳市公安局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监听、监控，七月开始对全市所有住户、门店等进行所谓“入户走访”，到法轮功学员家中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填表登记、照相。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点钟，召集所有参与这次绑架的人员布置任务，此时起，所有参与这次行动的人员不许与外界联系，市区和各县列出了要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名单，事先就开出非法行政拘留证。当晚上十点钟，到乡镇法轮功学员家非法抄家、绑架。八月三十日凌晨开始，在南阳市区以及各县开始大面积非法抓捕。

在市区，有一位法轮功学员租住房的邻居（未修炼法轮功）早三点多钟上公厕，一开门，就被二、三十人围上，不让回屋，五点多钟，让邻居敲开法轮功学员租住房的房门，闯进去，非法抄家、绑架了法轮功学员。有两位法轮功学员早上五点多钟倒垃圾开门时，被早已蹲守在门口的十多个不明人员闯入家中非法抄家、绑架。

此次迫害中，陆续有一百多名

法轮功学员被迫害，其中王伟、赵培元、潘东兴、孙同仁、来桂敏、王小碧、梁兆芳、温建华、谭波、李洁荣、杨丰东、刘天玉、李晓玲、王志清、董聚安、王英林、王勤、王连风、王静瑞等被非法关押在南阳市看守所。陈涛、葛凤芝、方宝军、刘元真、秦志伟、宋恒林、刘会霞、刁改春现取保候审于其住所。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天左右，这些法轮功学员被构陷到南阳宛城法院。

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，南阳市宛城区法院对赵元培、王伟等 27 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开庭，所谓的辩护律师都是被指派的。公诉人（南阳市宛城区检察院公诉科科长王峰）和审判长喋喋不休把这次非法庭审从上午一直延续到下午六点多。

王伟、赵元培、潘东兴、梁兆芳等法轮功学员都在法庭上义正词严地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，揭露了中共公检法司人员践踏法律，知法犯法迫害良善的无耻行径。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，王伟等 27 位法轮功学员，被宛城区法院非法判决，其中赵培元被非法判十三年，勒索罚金五万；王伟被非法判九年，勒索罚金四万。这些法轮功学员上诉。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，南阳市中级法院不开庭审理，非法驳回 27 名法轮功学员的上诉（2021 豫 13 刑终 227 号）。◇

自焚伪案20年 你知道了吗？

【明慧网】2001 年 1 月 23 日，中共将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，震惊全国，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。一提到法轮功，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，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。

如果把 20 年前的央视版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录像画面进行慢镜

头分析，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，说明这场“自焚”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。

比如，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，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，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，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；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，气管被切开后 4 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；慢

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……

“国际教育发展组织”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就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，强烈谴责中共当局“国家恐怖主义”的行为，声明中说：从录影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“政府一手导演的”。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。